

有关良渚文化的几个问题

方 酉 生

良渚文化以良渚遗址命名,它是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旧中国时期发现和取得成果的极少数重要遗址之一。良渚文化是一支具有地方鲜明特色的原始文化,主要分布在我国长江下游的太湖流域和杭州湾地区。它从1936年首次在浙江省杭县良渚镇发现以来,迄今已经50年过去了。在这漫长岁月中,我国考古工作者对良渚文化做了很多的调查和发掘工作,特别是近几年来又有很多极为重要的新资料陆续不断地发现。良渚文化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它在我国原始文化中的重要性而为国内外的学者所关注。值此良渚文化发现50周年之际,谨写此文作为纪念。

良渚文化的遗址大多数位于土墩之上,也有的位于平原之上和高阜的古代海岸岗身之上的。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的良渚文化遗址,共有100余处,经过正式发掘的也有30处以上。其中主要的有浙江余杭良渚①、反山②、杭州老和山③、水田畈④、吴兴钱山漾⑤、邱城⑥、湖州双林花城、嘉兴双桥、雀幕桥⑦、绍兴马鞍、定海白泉、唐家墩、岱山、孙家山、上海广富林⑧、金山亭林、马桥⑨、青浦福泉山⑩、江苏吴江梅堰⑪、苏州越城⑫、吴县草鞋山⑬、张陵山⑭、澄湖⑮、昆山绰墩⑯、太史淀⑰、常熟黄土山、三条桥、嘉菱荡、江阴横圻埭⑱、武进寺墩⑲、圩墩、无锡仙蠡墩⑳遗址等。

下面就有关良渚文化的几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良渚文化的主要特征

良渚文化是一支生产技术相当发达的原始文化。它以农业经济为主体,辅以饲养家畜和渔猎生产活动。这里,我们仅以良渚文化遗址和墓葬中出土最具有代表性的遗物即玉器、石器和陶器三方面加以叙述:

① 玉器:在良渚文化中玉器独俱有特色,不但出土数量众多,品种也很齐全,而且制作十分精美。主要器类有琮、璧、钺、瑗、环、镯、璜、带钩、管、珠、坠、龟、鱼、鸟、圭形器、杖端饰和钺把饰等种。颜色有粉白、翠绿、嫩黄、或间以艳丽的血牙斑。良渚文化的制玉工艺复杂,难度很高,主要运用切、割、凿、挖、磨、钻、雕刻和最后抛光等多道工序作成。雕琢技法,大多数为阴纹线刻,也有运用减地法的浅浮雕和半圆雕,极少数为通体透雕。图案多为繁简不一的饕餮纹,还有鸟形纹,辅以细如发丝的卷云纹作地纹。图案对称和谐,一丝不苟,富有古朴和神秘的色彩。如草鞋山遗址出土的一件玉琮,外方内圆、长筒形,高18.4厘米,四面浅刻横道和圆圈纹饰。寺墩出土的一件玉琮高23厘米。特别是余杭反山遗址出土一件最大的玉琮,分四节,高8.8厘米,射径17厘米,孔径仅4.9厘米,堪称为“琮王”。饕餮纹的布局除琮面两侧外,在中间浅凹直径也有上下两组的饕餮纹,与四角边棱

为中轴线分成四节的形式不同，图案刻在直槽平面上，不分节，其饕餮纹的雕刻细如毫发，图案复杂优美，可谓已经达到精美绝伦的地步。草鞋山遗址出土的一件完整大玉璧，直径达21厘米，素面有光泽，十分精致。良渚文化的玉器，色泽美观，多属软玉类。在迄今尚未发现金属——青铜器的良渚文化里，能够制作出如此数量众多、精美无比的玉器，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当然根据河南、山东、河北的龙山文化中已经发现金属——青铜或青铜工具的事实，在良渚文化中，今后也不排除会出现有金属——青铜工具的可能性。

② 石器：一般皆造型规整，棱角分明，磨制精致。主要器类有扁平穿孔石斧、两面平直或背面有段石锛、三角形石犁、斜把破土器、双翼形耘田器、镰、半月形双孔刀、柳叶形镞等农业、手工业和狩猎的生产工具。

③ 陶器：制作以轮制为主。陶质分夹砂和泥质两种。夹砂陶以砂粒、介壳末和稻壳作为鬲和料。陶色有红、黄、灰和黑色等种。其中夹砂陶有红、黄和灰色，多用作炊器。泥质陶的内胎多为灰色，表皮施一层薄的黑衣，并多经打磨黑亮有光泽，还有一种内胎与器表均为黑色，泥质陶多用作贮、盛和饮食等器。器类有豆、杯、簋、碗、罐、甗、盆、钵、贯耳壶、尊、器盖、鬲、盃、缸和瓮等。纹饰以素面为主，另有弦纹、竹节纹、篦刺纹、细刻的曲折纹、编织纹、波浪纹、鱼鳞纹、云雷纹、鱼、鸟、蚕、虫形纹、圆孔、长方形和曲尺形的镂孔，以及用朱黄两色的彩绘或漆绘的纹样等。陶器制作工艺先进，造型优美别致。盛行宽流、阔把、横鼻、贯耳、鱼鳍形和丁字形的鼎足等风格。典型器有带圈足的壶和杯、弦纹或竹节纹把的豆、带盖的贯耳壶、绘精致花纹的圈足盘、遍布弦纹的盆等。

二、良渚文化的来源与去向

关于良渚文化的来源问题，由于1972年至1973年吴县草鞋山遗址的发掘，已经找到分属于马家浜类型、崧泽类型和良渚文化这三个早、中、晚不同时期的墓葬，为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发展序列，奠定了地层学上的可靠科学证据。类似有地层迭压关系的还有吴县张陵山、吴兴邱城和昆山绰墩遗址等。此外，从两者的物质文化特别是陶器方面，也能够看得出崧泽类型早于良渚文化的这种关系。例如，从陶质方面来看，泥质灰胎黑皮陶在崧泽类型中很少，发展到良渚文化时已成为其主要的陶系之一。从器类方面来看，崧泽类型的盆形鼎、实足盃、多节弦纹高柄镂孔豆、直颈圈足壶（罐）、敛口筒状圈足杯和大口圆底缸等，在良渚文化的同类器中，也都能够看出其承袭和演变的脉络。因此，良渚文化来源于崧泽类型，从地层关系和器物演变两个方面都已经得到了解决。

关于良渚文化的去向问题，至今尚未能得到圆满的解决。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找到一种在地层关系上晚于良渚文化而又与良渚文化有一脉相承关系的文化。究其原因，不外乎有两种：一种可能是由于目前工作做得还不够多，地面下本来保存有这种文化但现在尚未找到，另一种可能是客观上根本不存在这种文化。是否有后一种原因存在的可能性呢？我们参考、对比其它一些省的情况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例如，湖北省的情况，在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湖北龙山文化之后，目前就很难找到一种晚于湖北龙山文化而又直接从湖北龙山晚期直接发展起来的文化。山东省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山东龙山文化之后，新出现的是一种文化面貌与山东龙山文化有不小差异的“岳石文化”。这是处于原始社会晚期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在物质文化上出现一种带普遍性的现象。它们都给人们有后继者突然“中断”的感觉。其实并不尽然。譬如良渚文化的去向，我们可以从马桥四层一类的物质文化中去进行探讨。

在马桥四层中突然出现了一批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物，如觚、豆、三足盘、盃、器盖、平底盆、深腹罐、石镰、半月形带孔石刀、扁平三角形石镞、长条形铜刀、长条形铜凿等等。与此同时，在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中，也出现了一些具有太湖地区属于良渚文化和马桥四层文化因素的遗物，如鸭形鼎、圆腹凹底罐、几何印纹陶、玉琮、玉钺、玉圭，以及在玉柄饰上雕刻的饕餮形纹、镶嵌绿松石装饰，陶器上的回纹、云雷纹等等。以上情况，我们还可以与有关的文献记载联系起来加以考虑。例如《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又如《吴越春秋·无余外传》记载：“越之前君无余者，夏禹之末封也。……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这就告诉我们有关这两个地区曾经发生过历史事件的一些信息。虽然，文献记载不一定完全可信，但至少给我们以启迪和思考。我们知道，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下限距今的年代与太湖流域良渚文化下限的距今年代大致是相同的。约在公元前21世纪左右。二里头文化早期距今的年代与马桥四层距今的年代也大致是相同的，约在公元前20世纪左右。根据文献记载，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夏王朝建立的起始年代也是公元前21世纪左右，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发展、大转折的年代，即从原始社会走向崩溃瓦解，过渡到我国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的夏王朝开始建立的时期。目前学术界有一种意见，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夏文化，因此，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也是夏文化的早期，良渚文化则是与夏文化早期同时并存的一种文化。由于这一时期夏王朝的政治、军事势力强大起来，而且这种势力已经影响到太湖地区了。这反映在物质文化方面，可能就是在马桥四层中突然出现一些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陶器因素的原因吧！当然，物质文化的影响是相互的，在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中同样也出现一些良渚文化和马桥四层文化遗物的因素。这样，我们将物质文化的发生变化与当时的历史政治事件联系起来考察，即物质文化面貌的发生突变，应该是与当时发生的重大政治历史事件息息相关的。这种意见如果能够成立的话，以上良渚文化晚期的后继文化突然中断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得到解答了。我们认为，虽然在马桥四层文化中出现一些二里头文化的遗物，即受了外来因素的一些影响，但是马桥四层文化主要应该是在继承良渚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类似马桥四层的遗物，近年来在浙江的长兴、吴兴、嘉兴、平湖等县也都有零星的发现，说明这类遗存是有一定的分布范围的。所以说，良渚文化的去向，它的后继者是马桥四层一类文化遗存。

三、良渚文化的社会性质

关于良渚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我们准备从以下的几个方面来加以考察：

① 从当时主要的社会经济基础来看：良渚文化是一支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原始文化。当时的聚落分布相当稠密，根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近年来所作较为详细的调查和发掘得知，从距杭州19公里的荀山至29公里的吴家埠一线，就发现有良渚文化的遗址群达4、50处。分布连片成串，是这类遗址的一个特点，这种情况，在浙北地区的湖州、嘉兴、平湖、海宁等境内也都有发现。从聚落点分布的密集情况，可知当时农业生产发达的程度。再从农业生产工具出现有石犁、斜把破土器、双翼形耘田器，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犁耕农业，以及农业管理和收割的先进生产工具。从发现捻河泥的千箭表明当时已经知道给农作物施肥。在钱山漾、水田畝都发现了水稻实物。钱山漾在分布很广的范围内，成堆地发现稻谷和稻米，经过

鉴定是粳稻和籼稻两种。除水稻以外，还发现许多植物种籽，已辨明的有花生、芝麻、蚕豆、两角菱、甜瓜子、西瓜子、毛桃核、酸枣核、葫芦等。

② 从当时的手工业生产情况来看：良渚文化的手工业也很发达，有编制的竹器、木器、丝麻纺织、制陶、制石和制玉器等。已发现的竹编织物有竹筴、竹篮、算子、谷箩、刀箨、簸箕、倒梢、竹席、篷盖、门扉和竹绳等。木器出土有木桨、木盆、有柄千筴、木杵、木榔头和木槽等。木桨的发现，可知道已经用木船作为水上交通工具。丝麻织物：丝织品有绢片、丝带和丝线，纤维原料都属家蚕丝。残绢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48根，是纴而后织的，茧丝纤度偏细，主要通过增加经纬纱数以达到绢织物的密度。这是我国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丝织品实物。苧麻织物发现有麻布残片和细麻绳，平纹麻布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16—24根，有的是经线31根、纬线20根，密度约与现在的细麻布相当。陶器大都使用轮制，器形有豆、杯、簋、碗、罐、甬、盆、钵、贯耳壶、尊、器盖、鬲、盂、缸和瓮等。其中鬲、盂、尊等应为酒器，说明当时已经知道酿酒术了。石器大多磨制精致，从出土的三角形石犁、斜把破土器、双翼形耘田器、石镰、石刀等农业生产工具来看当时已经使用犁耕和懂得田间管理等。玉器数量众多，品种丰富，雕琢精湛，如余杭反山基地的M20就出土玉璧42件，M23出土玉璧达53件。玉器的种类有琮、璧、钺、瑗、环、镯、璜、带钩、管、珠、坠、鱼、龟、鸟、“杖端饰”、杖柄等，数量大、种类多。制作精致的玉器，必须由有经验的熟练技术的人来担当，说明制玉手工业已经从农业生产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项专门性的手工业。那些拥有大量精美玉器的人，他们自己并不从事玉器生产，他们是攫取别人劳动果实的剥削者，是氏族或部落的首长和贵族。玉器的用途，大致可分为礼仪用玉和佩挂装饰用玉两大类。礼仪用玉以琮、璧最为突出。《周礼·春官·大司马》上记载：“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虽然说的是周代的情况，但琮璧最早确实出现于良渚文化。因此，在良渚文化时期，琮、璧等玉器代表着一种原始宗教的礼仪用器是不成问题的。良渚文化中出土四种玉带钩，将其出现的年代上限，提早了2000多年。在这之前，我国最早的一件玉带钩出自河南固始的春秋战国之交的一座墓葬内。这些握有大批琮、璧等礼器及装饰用品带钩的墓主人，应该是当时的统治者，是氏族、部落的首长和贵族。

③ 从当时墓葬的情况来看：良渚文化的墓葬可以分为小型墓和大型墓两大类。

小型墓的情况，一般规模都较小，均系单身葬，分平地堆土掩埋和有长方形竖穴土坑两种，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头向南或东南。分有葬具和无葬具两类，随葬品一般的仅1—2件，有的则没有，较多的也只有10余件。随葬品多为陶制的生活用具如釜、鼎、尊、豆、圈足盘、圈足盆、双鼻壶、贯耳壶、宽把单耳杯、簋、三足盘等，而且已存在有用明器随葬的习俗。个别墓随葬有石斧、石镑、石刀、石镰和石镞等生产工具以及小件玉坠、玉珠、玉管、玉锥形饰等。墓葬都较分散，说明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共墓地制度已经消失。也有的成双排列，是否为“异穴合葬”墓，值得今后进一步地加以探讨。

大型墓的情况，已经使用人工堆筑土山，来作为墓地，可称为“土筑金字塔”。如福泉山遗址人工堆筑的土山，长约70、宽约50、高约3.65米，体积为13000立方米。反山遗址人工堆筑的土山，东西长约90、南北宽约30、高约5米。在南方地势比较低平多雨水的情况下，人工堆筑的土山有防潮湿、保持干燥的作用，同时也是统治阶级权力和尊严的一种象征。这种人工堆筑的土山，工程浩大，在当时使用木、石生产工具的条件下，绝非少数人在短时间内所能完成的。而是由当时的统治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众多的被压迫者花费大量的劳动和时间才完成的。所以人工堆筑的土山本身，就是有私有制、有阶级、有贫富、有剥削者和

被剥削者的历史见证。这种人工堆筑土山的情况与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淮阳平粮台遗址发现工人堆筑的城墙，以及二里头遗址用人工夯筑成大面积的夯土宫殿基址相比，其性质大致是相同的。可以推测，良渚文化显贵者既然能够用大量人力修筑人工土山。那末，他们生前的住地是否也有人工修筑的高台基？这是一个值得今后在发掘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注意解决的问题。大型墓的墓坑，多数为竖穴土坑，也有平地堆土掩埋的。墓室一般长3—4米，宽1—2米，深1—4米左右。葬式仰身直肢，头向朝南，多数为单人葬，少数为三人合葬，有的还有殉狗，有的单人葬在坑外殉葬人头三个。葬具有棺，有的棺外有槨，有的在葬具上还遗留有硃红色的彩绘。

松江广富林一座大型墓葬，为一个男性陪葬两个女性，两个女性为二次葬，另在墓坑的外坑殉葬一狗。陪葬的女性也随葬有玉琮、玉璧、玉饰等器。因此，其身份应该是墓主人的妻妾而非奴隶。恩格斯指出：“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因此，这无疑是一座酋长或贵族的墓葬。草鞋山第二层墓葬中发现一位男性陪葬两个女性的墓葬(M198)，男性居于墓坑的中部，两个陪葬的女性分别埋于男性的头端和足端。男性的随葬品最多，其中包括玉斧、玉琮、玉璧、玉饰件和精美的陶器。两个女性的身份可能是墓主人的妻妾。男性陪葬妻妾，是一夫多妻制的一种反映。从以上两座墓葬的情况都可以看出，这时原始社会已经濒临崩溃和瓦解，文明时代的曙光已经展现在眼前了。

大型墓的随葬品分陶、石、玉三大类，个别还有随葬象牙器的。随葬品的数量较多，最多的达200余件，而且丰富多采，除日常生活用的各类陶器之外，还有石制生产工具和礼器、玉制的礼器和装饰品等。这些随葬品的显著特点是玉器数量很多。例如福泉山的T27M2共有随葬品170件，其中玉器达140件。T22M5共有随葬品126件，其中玉器达115件。T4M6共有随葬品119件，玉器达91件。以上各墓的玉器数量皆达总数的4/5左右。玉器中以礼仪和权力象征的琮、璧、杖端饰和带柄钺(钺把一端镶嵌有玉柄)等最为重要。

④ 从出现水井的情况来看：

我国的中原地区，水井开始出现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距今4000余年。根据文献记载水井是与禹同时的伯益发明的。长江下游地区，水井发现较早，在河姆渡和崧泽时期已经出现水井了。到良渚文化时期，水井在江苏吴县澄湖、昆山周庄太史淀和浙江嘉兴雀幕桥等遗址都有发现。太史淀的水井用数块剖开的大树干去皮剥成弧形木板作井壁，井的口径约一米，残深二米左右。特别是澄湖遗址发现水井数量很多，这说明凿井技术已经相当普遍。有了水井在南方多雨的地区就可以常年吃到干净清洁的地下水了，这给人类扩大了劳动、居住的范围，给人们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好处是无可估量的。

⑤ 从作为文明标帜之一的文字来看：

在良渚文化的马桥、澄湖、太史淀和寺墩遗址中皆发现有刻划在陶器上面的文字。目前这类文字虽然发现较少，也不了解它的含义，但是能够表达一定的语言，已经属于文字的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

四、小 结

以上从良渚文化的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墓葬、水井、文字以及从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玉、石、陶器等各方的情况可以了解到，良渚文化时期农业已经使用犁耕，已经掌握给农作物管理和施肥的技术知识，农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手工业已经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

一门独立的行业，无论从制玉、制石、制陶业、竹器编织业、木器制作业、丝麻纺织业等方面来看，都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从墓葬方面来看，已有大型墓和小型墓的明显区别，大型墓葬埋在用人工专门堆筑起来的高台土山之上，工程浩大，非有众多的人力花费很长的时间是难以完成的。有的大型墓中一个男性用两个女性来陪葬，出现一夫多妻的现象。有的大型墓有用人头殉葬和用狗殉葬的现象。在大型墓葬内，随葬玉、石、陶器丰富多采，特别是玉器很多，还出现玉琮、玉璧、玉钺、玉杖端饰等代表礼仪和权力地位象征的珍贵玉器。与小型墓只有狭小的土坑，有的平地掩埋，皆单人葬，只有很少的随葬品，有的没有随葬品，随葬品为质量差的陶器及少数石、玉器，形成鲜明强烈的对比。以上情况，说明当时已经存在私有制，已经产生阶级，已经发生贫富分化，已经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了。再从良渚文化已经普遍出现水井，已经出现文字等情况来加以全面的考察，我们认为良渚文化时期已经进入城邦式的奴隶社会，已经产生国家的雏形，已经出现文明的曙光。

事实已经告诉我们，长江下游的太湖流域和杭州湾地区，也是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的一个重要的发源地之一。我国夏、商、周奴隶社会中一项重要的礼器——玉琮、玉璧最早是出现于良渚文化。我国夏、商、周时期盛行在青铜器上的饕餮纹最早也出现于良渚文化的玉器上面。从这些迹象说明，良渚文化与我国的夏、商、周的文明，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注释：

- ① 施昕更：《良渚》，浙江西湖博物馆，民国27年（1938年）。
-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反山发现良渚文化重要墓地》，见《文物》1986年10期。
- ③ 蒋赞初：《杭州老和山遗址1953年第一次发掘》，见《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水田畝遗址发掘报告》，见《考古学报》1960年2期。
- ⑤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第二次发掘报告》，见《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 ⑥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见《考古》1959年9期。
- ⑦ 浙江嘉兴县博物、展览馆：《浙江嘉兴雀幕桥发现一批黑陶》，见《考古》1974年4期。
- ⑧ 上海市文保会：《上海市松江县广富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见《考古》1962年9期。
- ⑨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见《考古学报》1978年1期。
- ⑩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的发掘》，见《文物》1986年10期。
- ⑪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见《考古》1963年6期。
- ⑫ 南京博物院：《江苏越城遗址的发掘》，见《考古》1982年5期。
- ⑬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载《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
- ⑭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出版。
- ⑮ 《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的发掘》，《苏州文物资料选编》第37页。
- ⑯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见《文物》1984年2期。
- ⑰ 《昆山太史淀古文化遗址考察》，见《文博通讯》1982年2期。
- ⑱ 尤维组：《江苏江阴璜塘发现良渚文化古井》，见《文物》1984年2期。
- ⑲ 南京博物院：《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见《考古》1984年2期。
- ⑳ 江苏省文管会：《江苏无锡仙蠡墩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